

「台灣稻米輸往大陸植物檢疫管理規範」

- 第一條 台灣向大陸出口稻米（HS 編碼為 100620、100630、100640 之貨品）須符合大陸植物檢疫和食品安全有關法律法規。
- 第二條 根據有害生物風險分析結果，下列有害生物為大陸關注的檢疫性有害生物：谷斑皮蠹 *Trogoderma granarium*、河岸澤蘭 *Ageratina riparia*、刺黃花稔 *Sida spinosa*、印加孔雀草 *Tagetes minuta*。
- 第三條 台灣農業部門植保組織或其授權人員須按照本規範的要求對台灣輸往大陸的稻米進行檢疫，保證台灣輸往大陸的稻米不帶有本規範第二條所列的大陸關注的檢疫性有害生物。對經檢疫合格的每批稻米要出具有關證明文件，證明其符合大陸的植物檢疫要求，並註明具體產地。每一證明文件都要標明如下附加聲明：“該批稻米符合台灣稻米輸往大陸植物檢疫管理規範，不帶大陸關注的檢疫性有害生物”。
- 第四條 台灣農業部門必須對輸大陸稻米加工廠及其倉庫採取有效措施，並對谷斑皮蠹展開調查，確保其沒有谷斑皮蠹發生。
- 第五條 如果台灣水稻上發生新的有害生物，台灣農業部門應及時向質檢總局通報。
- 第六條 台灣輸往大陸稻米不得帶有土壤，不得混有雜草種子。

- 第七條 台灣輸往大陸稻米必須用符合大陸植物檢疫要求的乾淨、衛生的包裝。每一包裝應有稻米的加工廠、出口商名稱和地址的簡體中文信息。
- 第八條 台灣輸往大陸稻米加工廠及其糙米儲藏庫必須符合本規範確認的檢疫要求，向台灣農業部門登錄，並提供質檢總局。
- 第九條 台灣輸往大陸稻米在出口前應進行檢疫處理，以保證稻米中不帶有活的有害生物，特別是倉儲性有害生物，台灣農業部門應將檢疫處理方法在植物檢疫證明書中註明或提供相關檢疫處理證明。檢疫處理方法由兩岸共同確定。稻米裝運前，運輸工具要進行澈底的檢查和消毒、殺蟲處理，防止有害生物混入。
- 第十條 大陸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在進境口岸對台灣稻米實施檢疫。
- 第十一條 質檢總局根據台灣農業部門提供的信息、進境口岸截獲的疫情情況，在必要時可重新進行風險分析。
- 第十二條 質檢總局應向台灣農業部門通報台灣稻米在大陸發現的檢疫問題及所採取的植物檢疫措施。兩岸將本著確保安全和促進貿易的原則，通過友好磋商解決檢疫問題。
- 第十三條 兩岸將促進和加強植物檢疫專家的合作，交換稻米檢疫領域的技術信息。

第十四條 貿易的第1年，在台灣農業部門的協助下，質檢總局將派檢疫專家赴台灣對稻米有害生物監測與防治情況進行實地考察。考察所需費用，包括差旅、食宿、津貼等費用由台灣方面承擔。一旦在進境口岸截獲檢疫性有害生物，必要時，可再進行這種考察。

第十五條 為確保有關風險管理措施和操作要求的有效落實，質檢總局將在貿易開始後每5年對本管理規範執行情況進行回顧性審查，必要時派專家赴台灣進行考察。根據考察情況，經雙方同意，對本管理規範進行修訂。

第十六條 本管理規範適用於以一般貿易方式輸往大陸的台灣稻米，參展或研究用樣品、旅客攜帶及專案輸入稻米除外。

台灣輸大陸稻米磷化氫燻蒸技術標準

溫度 (°C)	劑量 (mg/L)	燻蒸時間 (day)	最低濃度要求 (mg/kg)
≥21.0	2.5	5	300
16.0-20.9	2.5	6	300
12.0-15.9	2.5	7	300

註：貨物到達大陸口岸後，其包裝內磷化氫氣體不能超過 0.3 mg/kg，稻米內磷化氫的殘留量不能超過 0.01 mg/kg。